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秘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禮

代 理 人 桂齊恒律師

相 對 人 陳昭龍律師

王上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8 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：相對人陳昭龍律師、王上仁律師。

二、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：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禁止內容：不得為實施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8 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8 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目前由本院審理中。因聲請人於本案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為其營業秘密，非一般人可得知悉，且兩造間為商業上潛在競爭對手，如提供予其他競爭同業，將嚴重危及聲請人市場競爭力，故有對相對人陳昭龍律師、王上仁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對前開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

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。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，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，涉及客製化規格之產品，為特殊之技術，且有單價資料，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又迄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仍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內容，則上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8號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所進行事業活動之虞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

01 陳昭龍律師、王上仁律師，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05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06 法 官 林惠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張玫玲

11 附表

12

編 號	名 稱	卷 證 出 處
1	機台報價單即設計圖稿影 本乙份	民國110年5月11日民事言 詞辯論意旨狀(一)被證21